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无溶剂胶黏剂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素珍	联系电话	13957615545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涵/057188094166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审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对《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无溶剂胶黏剂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送审稿）（编号：HKPZK230051）自行组织了专家评审。评审会由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单伟主持，聘请了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见评审会签到单）。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情况的介绍，察看了现场，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以来，建设单位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安装； 2、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符合要求； 3、建设项目已委托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控制效果评价，进行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已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 1 名专职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由质安部负责； 5、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与有害作业的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载明和告知接触危害及相			



关的权利和义务；

6、建设单位为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按要求配置了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了防护用品使用的培训；

7、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工作场所附近设置有卫生间等辅助卫生设施；

8、建设单位已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检维修制度，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9、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10、工作场所已基本按要求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告知卡和公告栏。

二、针对本项目存在的职业卫生问题，验收组提出如下意见：

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做好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规范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人正确使用与维护个人防护用品，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持续改进；

2、完善车间公告栏及警示标识的设置；

3、落实《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并持续改进。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上述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已相关要求整改落实。



制表人：凌晓丽

制表日期：2024年1月17日

联系电话：0573-88366700